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蘇聖涵

代 理 人 鄭鳳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山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山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2年10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9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山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007103	1	1000	所有人：蘇建樑
002	山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007104	1	1000	所有人：蘇建樑

(續上頁)

01

003	山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000018	1	200	所有人：蘇建樑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-------